

印刷合同

供方：清水县红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需方：清水县财政局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定点印刷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印刷类别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类型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制表	A4	24	6	144
打印	A4	1220	1.5	1830
打印	A3	320	3	960
彩印	A4	140	5	700
复印	A4	4692	0.5	2346
复印	A3	820	1	820
装订	A4	30	20	600
扫描	A4	120	5	600
合计：8000.00 元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				

二、质量保证

供方要确保印刷品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。印刷单位对印刷品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向供方提出，供方应耐心查实和说明。

三、供方承诺

- （一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有关印刷业法规。
- （二）按经营范围接受印刷单位的印刷业务。
- （三）确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定点印刷业务；确定专人负责定点印刷的计价，确保准确无误。
- （四）根据印刷单位要求按时交货，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。
- （五）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对定点印刷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(六) 供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本合同印刷费由 清水县财政局 支付

五、违约责任:

1、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需方: (签章)

代表:



供方 (签章)

代表:

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4 年 3 月 29 日